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运自然资矿告字〔2025〕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交易细则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2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矿业权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40号）等有关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有关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53号）等文件精神，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芮城县整合一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运城市河东东街 3399 号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交易机构：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住所：运城市河东东街 3399 号

网址：<https://zrzyt.shanxi.gov.cn/sxjy/>（山西省自然

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电话：0359-2288333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芮城县整合一矿

开采矿种：白云岩、石灰岩

地理位置：芮城县学张乡

面积：0.4855 平方千米，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编号	X	Y
1	3849116.638	37467776.104
2	3849440.296	37467519.612
3	3850007.690	37467761.164
4	3850021.607	37467843.000
5	3849875.790	37468327.082
6	3849664.449	37468174.467
7	3849097.014	37468176.052
8	3849095.817	37467963.653
9	3849135.146	37467949.058
10	3849200.147	37467953.458
11	3849197.337	37467905.936
12	3849053.884	37467871.674

资源储量：白云岩、石灰岩资源量共计 10306.99 万吨。勘

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

开采标高：1235 米至 915 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整合采矿权，露天开采。挂牌结束后，按照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竞得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拟出让年限：23.97 年，最终以有关报告为准。

起始价：24610 万元

四、竞买人的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不含港澳台）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且只通过上列途径和方式，证实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即

认定为符合本采矿权出让项目的竞买人资质条件。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一) 出让方式：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交易，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竞得。

(二) 出让收益缴纳方式：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用一次性签合同处置，可分期缴纳。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收益，剩余出让收益在 5 年内缴清（具体以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 挂牌时间

挂牌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9 时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限时竞价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5 开始

六、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方式及挂牌文件获取

1. 意向竞买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交易系统登录入口-土地矿产模块，进入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zrzyt.shanxi.gov.cn/sxjy/>），点击快捷入口中“CA 办理”模块，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意向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注册并登录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矿业权交易大厅”模块下，通过采矿权出让项目的“出让文件”栏目，自行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地质资料包等相关材料，其中有关地质资料涉密部分请意向竞买人依据相关规定到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 3399

号)。

3. 意向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矿业权”模块下，对有意向的采矿权出让项目进行报名。

意向竞买人可在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的“交易指南-下载专区”模块下载、查阅《山西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依其指引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报名材料和网上交易。

(二) 时间安排

1. 出让公告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8:00 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17:00

2.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8:00 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17:00 止

3. 资质审查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8:00

(三) 提交申请报名材料

意向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清晰的申请报名材料（PDF 格式，均需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申请报名材料如下：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彩色扫描件）；

(3) 竞买声明（格式见附件 2）；

(4) 本公告第四项竞买人资质条件中第（三）、（四）、

(五)、(六)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网页查询结果彩色扫描件)。

上传全部申请报名材料后,点击“提交申请”按钮上传,上传后仅可修改一次,报名截止后将不再接受上传材料。

(四) 竞买保证金/保函相关事宜

意向竞买人按以下时间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83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捌拾叁万元。

1. 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 17:00止。

(1) 通过单位账户以银行线上转账的方式交纳保证金,意向竞买人根据交易系统列出的银行自行选择保证金交纳银行,保证金交纳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意向竞买人名称一致。

(2) 未取得竞买资格的意向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在资质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线上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 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线上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且公示无异议后,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需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本次挂牌成交价。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即为意向竞买人放弃竞买资格。

3. 竞买人未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未按时缴纳本次挂牌成交价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确认竞买资质

经审查符合竞买人资质条件要求并按本公告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线上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意向竞买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的通知信息，意向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后，成为竞买人。对不符合资质的，交易平台提示并说明原因。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1. 本次采矿权出让为设有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次报价应不低于起始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人民币 50 万元的整数倍。

2.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3. 网上挂牌成交后，竞得人须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4. 成交结果将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管理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详见本公告第九项）。

八、权利义务及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

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本次挂牌出让采矿权现状及所列条件，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挂牌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全部承担不可预见的开采风险、地质风险、可行性风险、市场风险、矿山经营风险等多重风险，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得人在进行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着力提高绿色开采、综合利用、生态保护、本质安全等能力。竞得人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边开采边修复。全面提升矿产品回采率、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要坚持优矿优用、分级利用，不得将高级别矿种混入低级别矿种开采贱卖。

（四）设置违约金制度。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的，均视为违约，须向出让人支付成交价 10%的违约金（上缴国库），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述风险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竞买人应当充分考虑，慎重决策，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 3399 号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01 室；联系电话：0359-2288387。

十、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未签署出让合同、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办理开采登记致使出让不能完成的竞得人，将按照《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发改规〔2018〕457 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十一、其他内容

1. 竞得人需支付采矿权出让前期地质勘测等费用和经评估的退出补偿。关闭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按约定履行。芮城县政府负责监督并协调解决可能存在的纠纷等。

2.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管理平台同时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3. 本次挂牌不组织统一踏勘，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 本次挂牌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5.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须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本次挂牌成交价。

6. 竞得人进入矿山基础建设阶段,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生产满三年要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7. 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8. 咨询电话: 0359-2288387、2288333

9. 监督投诉电话: 0359-2288331

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2. 竞买声明(格式)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主营范围</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本公告第四项竞买人资质条件中第（3）、（4）、（5）、（6）条作出承诺）</p>			
<p>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请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2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组织的运自然资矿告字〔2025〕001号公告中芮城县整合一矿采矿权挂牌竞买，现将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出让公告》，对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区块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作为竞买申请人，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知晓竞得人自取得矿业权起，需承担关闭矿山退出补偿、生态修复等费用，需对矿区内的矿产资源进行绿色综合开发，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边开采边修复。

(五) 知晓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出让收益。

(六) 知晓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的，均视为违约，须向出让人支付成交价 10% 的违约金（上缴国库），可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其追缴。出让人保留行政诉讼的权力。

(七) 知晓本公告“风险提示”中的所有提示。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采矿权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采矿权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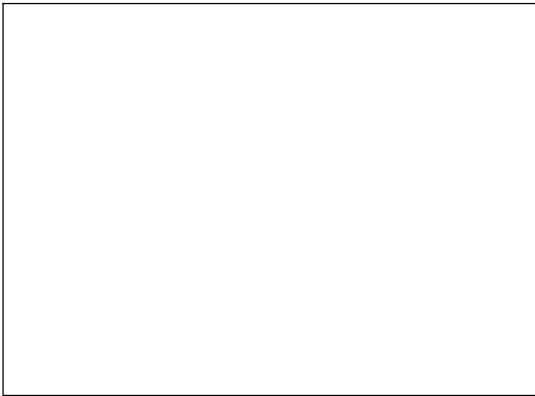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